



监所执法实务

[2003年版]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王秉中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监所管理专业
(独立本科段)

监所执法实务

(含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2003 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主 编 王秉中

副主编 付少军 刘光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所执法实务:综合应用课程 2003 年版/王秉中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
ISBN 7-5036-4002-2

I. 监… II. 王… III. 监狱—管理—法规—
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527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版本/2003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6.875 字数/198 千
印次/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0 6393964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002-2/D·3720 定价:9.50 元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对培养人才的需要,我国在20世纪80年代初建立了高等教育考试制度,经过近20年的发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高等教育形式,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落实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是提高中华民族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需要,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途径。应考者通过规定的考试课程并经思想品德鉴定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获得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并按照规定享有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同等的有关待遇。

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成立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为国家培养造就了大批专门人才。为科学、合理地制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标准,提高教育质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委)组织各方面专家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进行了调整,统一了专业设置标准,全国考委陆续制定了几十个专业考试计划。在此基础上,各专业委员会按照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了课程学习和考试的内容与范围,以利于社会助学,使自学要求明确,考试标准规范化、具体化。

全国考委根据国务院发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参照教育部拟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制定了《监所执法实务》,现经教育部批准,颁发试行。

《监所执法实务》是该课程编写教材的依据。也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课程命题)的依据,各地应认真贯彻执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2年12月

目 录

I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1)
II	课程的内容和考核目标(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3)
第一章	监所执法实务概述	(3)
第一节	监所执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监所执法的原则	(5)
第三节	监所执法的任务	(7)
第四节	监所执法人员的素质要求	(9)
第二章	刑罚执行实务	(14)
第一节	收监实务	(14)
第二节	监外执行实务	(16)
第三节	减刑实务	(19)
第四节	假释实务	(24)
第五节	刑罚执行终结的几种情形及处理实务	(29)
第三章	狱内日常管理实务	(33)
第一节	分押分管	(33)
第二节	生活卫生管理	(36)
第三节	会见、通讯、邮汇管理	(38)
第四节	考核奖惩	(43)
第四章	所政管理实务	(47)
第一节	劳动教养执行实务	(47)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日常管理实务	(54)
第五章	教育改造实务	(62)
第一节	教育改造的一般技能要求	(62)
第二节	入监教育实务	(65)
第三节	中期教育改造实务	(67)

第四节	出监教育实务·····	(74)
第六章	心理矫治实务·····	(78)
第一节	心理矫治的操作体系与组织实施·····	(78)
第二节	心理评估实务·····	(84)
第三节	心理咨询实务·····	(90)
第四节	心理治疗实务·····	(98)
第七章	个案处置实务·····	(112)
第一节	在押罪犯脱逃处置实务·····	(112)
第二节	罪犯劫持人质、行凶、哄监闹狱、暴狱 处置实务·····	(117)
第三节	监狱对灾害、事故的处置实务·····	(121)
第四节	罪犯伪病和自伤自残的处置实务·····	(124)
第八章	安全防范实务·····	(128)
第一节	人力安全防范·····	(128)
第二节	制度安全防范·····	(133)
第三节	设施安全防范·····	(136)
第九章	狱内侦查实务·····	(141)
第一节	狱内刑事案件的预防·····	(141)
第二节	狱内刑事案件的侦破·····	(144)
第十章	监所执法技能(一)·····	(166)
第一节	警械执法技能·····	(166)
第二节	枪械使用技能·····	(173)
第三节	摩托车驾驶技能·····	(176)
第十一章	监所执法技能(二)·····	(181)
第一节	擒拿格斗技能·····	(181)
第二节	队列指挥和训练技能·····	(189)
第十二章	现代科学技术在监所中的应用·····	(193)
第一节	现代化通信技术在监所中的应用·····	(193)
第二节	现代化监控技术在监所中的应用·····	(197)
第三节	计算机技术在监所中的应用·····	(199)
第四节	测谎技术在监所中的应用·····	(203)

Ⅲ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206)
附录 题型示例·····	(209)
后 记·····	(211)

I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监所执法实务》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监所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的一门必修考试课。是为培养和检验自学应考者掌握相关基本技能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而设置的专业课。

《监所执法实务》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监所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的一门非常特殊的课程。首先,《监所执法实务》是监所管理专业的一门独立的实践性环节考核课程,单独开课,单独考试。其次,《监所执法实务》又是监所管理专业本科段所开课程的实践部分归并而成的一门课程,它的内容涵括了本科段的许多课程。

监所管理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专业,自学应考者学习这一专业时,在掌握、了解相关原理和规律之后,着重应学习掌握相关的技能和具备相关的能力。具体地说,为适应形势的发展,为适应监狱、劳教所教育改造违法犯罪人员的需要,自学应试者应努力学习和掌握综合管理能力、综合教育能力、心理矫治能力、个案处置能力、安全防范能力、现代化设施设备的管理操作能力等。这样,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将提高自学应考者的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

设置本课程的具体的目的是:使自学应试者比较全面系统地了解、掌握监所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课程中实践环节的具体内容,运用在独立本科段各门课程中所学的知识和理论,灵活处理监所执法活动中的紧急情况,稳妥地解决好各种具体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达到理论与实际的统一,知识与技能的统一。以便毕业之后更好地适应监狱劳教所管理、教育、改造罪犯和劳教人员的工作。

《监所执法实务》要求自学应试者侧重于实践技能的掌握。和其他课程相比,在许多方面有其特殊的地方。其他课程都要向自学应试者提供完整系统的教材,以及作为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

(课程命题)依据的自学考试大纲。而《监所执法实务》将教材和大纲合二为一,并以大纲形式提供给自学应试者,这是自学应试者在学习应注意的一点。

由于监狱和劳教所的性质不同,因此《监所执法实务》有的章节将监狱执法活动和劳教所执法活动分开论述,有的章节则只论述某一执法机关的活动,这也是本书与其他自学考试教材的区别,也是需要向自学应试者说明的。

II 课程的内容和考核目标 (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第一章 监所执法实务概述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监狱执法工作和劳教所执法工作的内涵、概念和原则,深入理解监所执法工作的任务,进而明确监所执法实践对人民警察的基本素质要求。

课程的内容

第一节 监所执法的概念

监所执法由于性质的不同,具体地分为监狱执法和劳教所执法两部分。

(一)监狱执法概述

监狱是重要的国家机器,根据马克思主义监狱学说的基本观点,从政治属性上讲,监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从法律性质上讲,“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刑罚是国家对公民的最严厉的处分,它剥夺和限制了对于人来说最宝贵的自由甚至生命。因此,在现代社会,国家为保证刑罚在执行中不被滥用、误用和无效使用,都

要求用法律严格规范刑罚执行的全过程。这样,我们就可明确,监狱执法就是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将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和裁定付诸实施的活动。这一执法活动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

1. 以变更受刑人的法律身份和人身状态为主要内容的执行刑罚活动,即收监、释放以及有关的刑罚执行活动;
2. 以变更刑期、刑种等为主要内容的刑罚执行活动,即减刑、死缓变更执行以及有关的刑罚执行活动;
3. 以变更刑罚的执行方法和罪犯的人身状态为主要内容的刑罚执行活动,即假释、监外执行以及有关的刑罚执行活动。

我国监狱机关的执法活动,在以上核心内容的基础上,还有一实质性的内容,那就是教育、改造罪犯。这一内容使我国的刑罚过程,不仅仅是对犯罪的制裁性反应,而且成为积极有效的,有明确指向和目标的综合治理犯罪的有力措施。

可以看出,无论是监狱执法活动的核心内容,还是其实质性内容,都是在和罪犯直接接触中完成的具体工作。完成这种执法活动既要具备完善的法律素养,还应具备相关的技能素养和应变能力,以应付日常管理、个案处理、突发事件处理等具体问题。

(二)劳动教养管理所执法概述

劳动教养是我国的一项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是国家法定机关依法对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不够或不给予刑罚处罚,符合条件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治安行政处罚措施。

劳动教养作为一种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是一种法律的强制,是国家强制力的强制,因此,必须依法实施。1957年8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1979年11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1982年国务院同意转发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都对劳动教养的性质,劳动教养的适用条件、对象和范围,劳动教养的审批程序和执行程序、劳动教养机关以及劳动教养工作的方针、原则作了明确的规定。由此我们得知劳动教养作为一种强制性行政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时间内,限制了当事人的人身自由,对其进行强制性的教育改造。这就需要运用法律来严格规范劳动教养的全过程。可以明确,劳教所执法就是严格依据法律、

法规的规定,将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所作出的劳动教养决定付诸实施的活动。

第二节 监所执法的原则

监所执法原则是贯穿于监所执法活动全过程的规则和要求。

(一) 监狱执法的原则

监狱执法的原则主要包括:人道主义的原则;教育改造的原则;个别化原则。

1. 人道主义原则

监狱执法的人道主义原则是符合世界行刑人道主义思想的。行刑人道主义思想认为,不能使用残忍、不人道的方式、方法体罚、虐待罪犯,要保证罪犯的基本生存条件,给予其必需的医疗卫生保健。这一思想不仅反映在各国的刑事立法中,同时也被联合国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作为行刑的重要原则加以明确规定。我国监狱执法人道主义原则,在保证罪犯服刑期间不受虐待的基本权利之外,还明确保护罪犯的健康权、通讯会见权、申诉权、辩护权、控告权、检举权等等。

2. 教育改造的原则

监狱执法的教育改造原则,是指监狱在执法活动中,要坚持把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贯穿于始终,以促使罪犯改过自新。

当教育刑思想提出之后,各国监狱机关就开始把对罪犯的教育、矫正视为监狱执行刑罚的重要内容。新中国的监狱从创立伊始就明确了对罪犯教育改造的原则。这种教育改造的原则不仅体现在每名罪犯服刑的始终,而且渗透在监狱的各项执法活动中。例如在收监、释放、减刑、假释等一些基本的执法活动中,都要考虑教育改造的需要和教育改造的效果。监狱在执法活动中给予罪犯的各种处罚,也不是以惩罚为目的,而是以教育改造为宗旨。监狱为适应执法的需要,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也集中体现着教育改造的原则。

3. 个别化原则

监狱执行的个别化原则,主要是在对罪犯执行刑罚过程中,根据罪犯的犯罪原因、生活经历、主观恶性程度以及个人的性格、气质、年龄和性别等差异,来确定监管、教育的方案和措施。

这种关注罪犯教育改造个案设计的原则,是符合世界刑罚个别化精神的。它不仅使监狱执法活动更加体现其文明性、人道性,而且极大地提高了监狱执法活动的科学性有效性。

我国监狱执法个别化原则,具体体现在区别对待政策和分押、分管、分教制度之上。当罪犯积极参加劳动、接受教育改造,有悔改或立功表现,监狱就依法对其适用减刑、假释;当罪犯拒不接受教育改造,对社会的潜在危险性增大,违犯监规纪律或又犯罪的,监狱就应依法予以处罚。

(二)劳动教养管理所执法的原则

劳教所依法对有危害社会行为和犯罪危险,不够或不给予刑罚处罚的人,实行强制性的教育改造,也是一种执法活动,这种执法活动的原则主要包括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教育为主原则、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原则和区别对待原则。

1.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教育为主原则

强制性的教育改造是对劳教人员某种权利的依法剥夺和限制,它体现和反映了国家与社会对劳教人员违法思想和行为的谴责和否定性评价。因此,对劳教人员的执法活动是以处罚为前提的。但是,处罚又不是目的,要在保证相应的执法力度的基础上,把教育贯穿于执法活动全过程。为此,我们必须处理好处罚和教育二者的关系,既不能顾此失彼,也不可割裂二者的联系。在此基础上,还要明确以教育为主。以教育为主是由劳动教养的性质和劳动教养的目的决定的,尤其是对青少年占绝大多数的劳动教养人员来说,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是把他们培养成为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和生产技能的遵纪守法新人的必备条件。

2. 人道主义原则

人道主义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要原则,是我国立法、行政和执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劳动教养作为一种执法活动,其对象

是具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更应贯彻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原则。

劳教所在执法活动中贯彻人道主义原则,首先应在依法管理的前提下,保障劳动教养人员的法定权利不受侵犯,要尊重他们的人格,严禁对之使用侮辱、打骂、体罚、虐待等行为。其次,要给予劳教人员基本的生活卫生保障、关心他们的身体健康。劳动教养机关应采取积极措施,搞好生活卫生管理,创造良好的、文明的改造环境,使劳教人员吃饱、吃的卫生;使劳教人员有适宜的居住、活动场所,有必要的医疗卫生条件。

3. 区别对待原则

区别对待的原则即劳教所要根据劳动教养人员的不同情况,依法采取不同的措施和方法,以求最大限度地提高教育改造的质量和效率。

劳动教养人员虽然只是具有轻微的违法犯罪行为,但是他们违法行为的原则、性质、后果却不尽相同,加之他们各不相同的生活经历、复杂多样的改造表现,使劳教所必须实施分类管理和分类教育。

劳教所不仅要在管理、教育——这些程序性的执法活动中贯彻区别对待政策,而且还应在根据劳教人员的改造表现,依法对其奖惩中贯彻区别对待的原则。对于那些真诚悔改、遵纪守法、努力学习、积极劳动、改造上有显著成绩和突出事迹的劳教人员,应给予表扬、记功、物质奖励、减少劳动教养期限或提前解除劳动教养等奖励。对于那些在劳动教养期间抗拒改造、煽动闹事、逃跑或继续违法犯罪的劳教人员,则给予警告、记过、延长劳动教养期限等处罚。这种区别对待的原则,将能够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劳动教养人员积极改造。

第三节 监所执法的任务

监所执法是一有着明确目的、任务的法律活动。它始终围绕着改造人这个核心工作而运行。

(一)监狱执法的任务

监狱做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它执行活动的任务是同刑罚执行密切相关的。具体地说包括以下几点:

1. 保证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和裁定的付诸实施。这一任务是监狱机关的基本任务,监狱做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要保证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和裁定的依法执行。这是一种严肃的执法活动,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具体讲,就是要严格依法将送押罪犯收监,妥善解决执行刑罚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法律问题,例如对死缓犯的处理;对罪犯依法减刑、假释的处理;对罪犯服刑期间又犯罪的处理;对罪犯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对罪犯的监外执行;对罪犯的依法释放等等。

这一任务是对罪犯实施刑罚的具体步骤,也是维护监管改造秩序和教育改造罪犯的前提和保障。

2. 对罪犯实施有效的教育改造。我国对罪犯实行刑事处罚的目的是预防和减少犯罪,实现这一目的就需要对罪犯实施有效的教育改造。因此,监狱执法活动的又一任务,是保证对罪犯有效的教育改造的实施。

我国对罪犯的教育改造是在监狱这个特殊的场所,在刑罚执行的前提下进行的。监狱依法剥夺限制了罪犯的人身自由,也限制了他们继续危害社会的条件,在此基础上,监狱机关运用管理、教育和劳动三大改造手段,有计划、有目的地灌输教育改造的内容,努力把绝大多数罪犯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

监狱机关对罪犯的教育改造是依法强制实施的,这使教育改造既是监狱执法活动的一部分,同时也是监狱执法活动的目的和任务。

3. 为监狱各项工作提供法律保障

监狱是一执法部门,其一切工作是依法执行的,是有国家强制力做保证的。监狱机关的工作又是包含内容极为广泛的复杂工作,包括刑罚执行、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生产劳动多个方面。这些工作的完成除去监狱机关的自身努力之外,还需要同公、检、法机关、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及罪犯家属的协调配合。所有这一切,都需要监狱执法活动的基础保障。

(二)劳动教养管理执法活动的任务

劳教所执法活动的任务,是劳动教养目的的具体反映,它主要包

括以下几点:

1. 准确及时地收容劳动教养人员

为预防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把那些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违法分子及时收容起来,这是劳教所执法活动的首要任务。当然,这种及时收容还应准确,要严格履行相关手续,如查验劳动教养的法律凭据:《劳动教养决定书》和《劳动教养通知书》;对不符合收容条件的,可拒绝收容;进行入所登记等等。

2. 对劳动教养人员实行严格管理

对劳教人员依法实行严格管理,是劳教所执法活动的一个实质性任务,这种管理活动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实施的,是借助于严格的制度、措施和手段,落实在劳教人员的日常生活之中。这种管理既要依法戒之以规,也要导之以行,就是说,要依法以严明的考核奖惩措施保证这种管理活动的落实。

3. 保障教育改造、生产劳动的顺利进行

劳教所担负着对劳教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这是一种包含多种内容的强制教育活动,劳教所的执法活动,为这种强制教育创造必要的条件和基础,保证其顺利进行。

劳教所组织的生产劳动,是一种既追求经济利益,更追求改造效益的特殊劳动,劳教所的执法活动,将保证这种特殊劳动的生产秩序建立,将保证生产制度,劳动纪律的落实。

第四节 监所执法人员的素质要求

监所执法工作是一项政策规范性、法律规范性相当强的严肃工作,它对执法工作人员的素质有着较高的全面的要求。

(一)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

优良的政治素质,是做好监所执法工作的一个基本前提。马克思主义是监所执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执法工作者应该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去观察、认识、解决监所执法中的具体问题。在新时期,学习、运用邓小平理论,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去解决处理监所执法工作中的新问题、新情况更具现实意义。